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现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重庆财赋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授信类的重大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重庆财赋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赋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25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均为固定资产专项额度。本次新增固定资产贷款(银团贷款)25 亿元，用于购买市级公租房商业资产项目，贷款期限 20 年，利率参考人民银行 5 年期以上 LPR 加点下浮不超过 58BP，按季结息，分期还本。

#### （二）交易对手情况

财赋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金 20.5 亿元，实收资本金 20.5 亿元，法定代表人唐娟，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8 号 B8 栋 18、19 层，股东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市属国有独资企业。主营业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

财赋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财赋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 （三）定价政策

本次利率定价按照《关于下发公司金融条线存贷款产品市场利率定价操作指南的通知》等本行相关规定，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25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达到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

###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呈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无不同意见，情况如下：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关于对财赋公

司的关联交易，授信后拟发生业务的定价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符合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授信类的重大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机场”）《授信审批意见书》（JSPF2025031700027167）作如下变更：一是流动资金贷款还款方式及结息方式由“按期结息到期还款/按半年结息”变更为“利随本清”。二是增加信贷管理要求：经营机构确定结息方式不弱于同业。其余授信审批意见保持不变。

### （二）交易对手情况

重庆机场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5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黄伟，是由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履行出资人职责，注册资本 312,162.303459 万元，重庆机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两路街道江北国际机场内，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机场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民用航空器维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旅游业务，食

品生产，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等。

本行主要股东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重庆机场 48.69% 的股权，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重庆机场为本行关联方。

### （三）定价政策

本次变更仅涉及还款及结息方式，定价将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照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本行定价政策。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涉及重庆机场统一授信的金额为 45.50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上，达到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呈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无不同意见，情况如下：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

进行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关于对重庆机场的关联交易，授信后拟发生业务的定价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符合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类的重大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同意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投集团”）综合授信额度 29.18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

#### **（二）交易对手情况**

水投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法定代表人为曹婧，注册资本 216494.727099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2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大型水利设施建设、大中型水库建设、供水供电、供水设备安装、污水处理等业务，政府主管部门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主要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份，并持有水投集团 80% 股份，为水投集团控股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水投集团为本行关联方。

### （三）定价政策

本次定价将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照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本行定价政策。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29.18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上，达到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

###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呈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无不同意见，情况如下：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关于对水投集团的关联交易，授信后拟发生业务的定价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符合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授信类的重大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发投”）现有综合授信额度 668,285 万元，其中金融市场专项额度 250,000 万元，全部为标准化债券投资限额。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金融市场专项额度产品及金额变更为标准化债券投资限额 234,430 万元，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限额 15,570 万元。

### （二）交易对手情况

重发投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注册资本 200 亿元，是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8 号高科山顶总部基地 39 幢，法定代表人张鹏，经营范围为开展基金、股权、债权等投资与管理，对受托或划入的国有资源、资产和投资形成的资产实施管理、开发、经营，资本运作管理，出资人授权的其他相关业务。

重发投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 4.81%，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 5.19%，为重发投的一致行动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重发投为本行关联方。

### （三）定价政策

本次定价将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照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本行定价政策。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668,285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上，达到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

####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呈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无不同意见，情况如下：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关于对重发投的关联交易，授信后拟发生业务的定价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符合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